

# 广州乳品进口清关流程报关操作代理报关公司

产品名称	广州乳品进口清关流程报关操作代理报关公司
公司名称	广州市冠通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黄埔区菊坊路12号103
联系电话	13570544845 15791748580

## 产品详情

进口乳品流程：

- 1.收货人备案
- 2.出口商备案以及生产商备案
- 3.中英文标签备案
- 4.货物到港，码头换单
- 5.进口报关
- 6.缴税
- 7.海关查验放行
- 8.海关检验检疫人员出检验检疫卫生证书

需要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.原产地证
- 2.卫生证书
- 3.生产商产品成份分析报告,产品在其国家（地区）注册和批准销售的证明
- 4.原包装标签样张一份
- 5.中文标签样张三份
- 6.生产商灌装日期证明
- 7.装箱单、invoice（Commercial invoice）、贸易合同
- 8.生产国熏蒸证明书—如果包装产品的托盘上有标注”IPPC”标识,则不需提供,如果没有标注,则需要提供原件”熏蒸证书”

如果同一批货跟不同的供应商买的，需要不同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。

办理食品进口请关注，海关总署对食品安全新的管理办法：

海关总署第249号令（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令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已于2021年3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

布，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2011年9月13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4号公布并根据2016年10月1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4号以及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、2000年2月22日原国家检验检疫局令第20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修改的《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》、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5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《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、2011年1月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6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《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、2013年1月2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《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、2017年11月14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公布并根据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为贸易商及个人提供进口快消品（食品、水产品、水果、肉类、化妆品、酒类）物流供应链服务，交付产品合规准入-代理进口-国际运输-国内清关-保税/非保税仓储-运输配送门到门落地服务；并为其上下游服务商提供免费资源对接服务。在中国社会消费升级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大背景下，食务供应链为进口更优质更安全的食品保驾护航，是进口食品贸易企业或个人战略上忠诚、可靠、的服务合伙人